

卷宗編號：848/2025

(民事及勞動上訴卷宗)

裁判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主 領：假扣押；澳門以外法院所作之給付判決；表見權利；喪失或減損債權擔保的合理理由。

### 裁判摘要

1. 根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5條規定，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然而，該申請人只可以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才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

2. 本案中，儘管提起假扣押的聲請人(現被上訴人)已向內地法院提起執行程序，但此不妨礙其根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規定，要求澳門中級法院審查及確認內地裁判，使其能在澳門產生法律效力，此外，亦得按照上引第5條規定，向澳門法院要求假扣押屬上訴人在澳門的財產，甚至在成功獲得中級法院的確認判決後，在澳門提起執行程序，以查封上訴人的財產。上述條文所規定的限制在於，被上訴人只可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才根據該

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

3.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51條第1款及《民法典》第615條第1款的規定，如債權人有合理理由恐防喪失債權之財產擔保，得聲請假扣押債務人的財產。從上述規定可以總結得出，為對債務人的財產作出假扣押，必須同時遵守以下要件：一、有足夠的證據支持聲請人的名下存在著一項債權(表見權利)；二、恐防喪失或減損該項債權擔保的合理理由。

4. 本案中，假扣押所針對的被聲請人(現上訴人)針對現階段已轉為確定的、由內地法院所作的給付判決已提起再審上訴並已獲得接納一事，不影響在本假扣押程序中，簡要認定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擁有一項表見權利，即有關債權。

5. 本案簡要獲得證明的事實顯示，在內地法院作出給付判決後，上訴人沒有主動清償債務，亦未提供任何擔保；此外，上訴人及其前配偶透過分割公證書將原屬夫妻共同財產的兩個獨立單位分割並全數判給予前配偶，上訴人僅收取遠低於市場價值的補償金，有關行為客觀上導致上訴人原有的擔保能力出現減少。以上情節足以構成被上訴人恐防喪失或減損該項債權擔保的合理理由。

裁判書製作人

---

盛銳敏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848/2025

(民事及勞動上訴卷宗)

裁判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上訴人：A

被上訴人：B

\*\*\*

**一、 案件概述**

聲請人B（本上訴中的“被上訴人”）針對被聲請人A（本上訴中的“上訴人”）提起本卷宗所涉及的假扣押之特別保全程序。

其後，原審法院在免除聽取被聲請人陳述的情況下，批准針對被聲請人財產進行假扣押的決定。

被聲請人獲傳喚後提交申辯，其主張不存在財產滅失的風險，聲請判處申辯理由成立並解除已被命令進行的假扣押。

原審法院依法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第331條所指的最後聽證並作出判決，當中裁定被聲請人提出的申辯理由及請求均不成立，維持已採

取的保全措施。

上訴人不服上指裁判並提出上訴。為此，上訴人提交其上訴理由陳述，在其結論部份(卷宗第7背頁)，上訴人指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後者對財產擔保可能遭受損失之合理憂慮及實質風險，亦未能證明假扣押措施適用之必要性，故請求法庭撤銷已命令的假扣押措施。

被上訴人就上述上訴作出卷宗第25至42頁的答覆，當中請求法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卷宗上呈後，各助審法官已對卷宗進行檢閱。

現對案件進行審理。

\*\*\*

## 二、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具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且已適當地被代理。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

## 三、 事實

在進行最後聽證後，原審法院將以下事實視為簡要獲得證明：

1. 聲請人因為與被聲請人存在一項民間借貸糾紛，為此聲請人透過委託訴訟代理於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被聲請人提出民事訴訟，以請求該法院判處被聲請人向聲請人支付被請求的金額。
2. 被聲請人有委託訴訟代理以參與上述訴訟並作出了答辯。
3. 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編號為 (2022)魯 01 民初 411 號之民事判決書，就聲請人之請求作出審理，並裁定：

“一、被告 A 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償還原告 B 借款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告 A 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償還原告 B 借款利息（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為人民幣 12642500 元，此后利息以 500 万元人民币為基數，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照年利率 18% 計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被告 A 實際給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4.6% 計算）；

三、駁回原告 B 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4. 被聲請人不服上述由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

並委託訴訟代理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5. 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編號為(2024)魯民終 789 號之民事判決書(見文件 2)，就被聲請人提出之上訴作出審理，並裁定：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 127655 元，由上訴人 A 負擔。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6. 根據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證明書，上述判決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便已生效。
7. 在上述判決生效後，聲請人曾多次透過國內委託的律師聯絡被聲請人，要求被聲請人履行判決內容及按判決定出的數額向聲請人作出給付，但被聲請人一直拒絕作出給付，至今仍未向聲請人作出任何償還或提供任何擔保。
8. 聲請人已經將上述由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裁判之審查和確認」的特別訴訟程序。
9. O Oponente acha-se numa união estável há mais de 20 anos.
10. Durante esse período, o Oponente já se encontrava em estado de separação conjugal de facto com a sua ex-mulher C.
11. O divórcio e a partilha de bens foram assuntos discutidos durante

muito tempo, com discórdia entre a parceira actual e a agora ex-mulher.

12. A decisão do divórcio foi tomada no ano de 2024 e em 13/03/2024 foi apresentado pedi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de Macau para o divórcio por mútuo consentimento entre o Oponente e C.
13. Em 23/05/2024 foi realizado o divórcio e dissolvido o casamento.
14. Foi solicitada a escritura de partilh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A17” com a descrição nºXXX e da fracção autónoma “CR/C” com a descrição nºXXX, a qual só poderia ser outorgada com prévia uniformização do regime de bens e com as instruções do cartório notarial.
15. Em 31/07/2024 e 05/06/2024 foram feitos os averbamentos de rectificação do regime de bens.
16. Em 29/05/2024, foi pedida a marcação da escritura de partilha, e através da senha de apresentação 2CN20240529-110 do 2º Cartório Notarial, ficou marcada para o dia 09/09/2024, pelas 11hs.
17. Em 09/09/2024 foi outorgada a escritura de partilha, lavrada a fls. 3 do livro de notas nº885ª do citado 2º Cartório Notarial, com o regime de bens uniformizado.
18. Em 18/02/2025 foi pedido o registo da partilha dos bens acima

referidos, conforme a apresentação nº20250218-41-1.

19. Em 24/03/2025 sob o recibo-apresentação nº2025-03-24 14:31:58 foram pagos os respectivos emolumentos de registo.
20. 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proferiu dota sentença cível sob o número (2022)魯 01 民初 411 號, em seguida o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proferiu dota sentença cível número (2024) 魯民終 789 號, doravante chamamos-lhes sentenças nº 411 e sentença nº 789, respectivamente.
21. O requerente do presente arresto intentou acção executiva contra o Oponente e em 23/10/2024, passado menos que 1 mês, sobre o referido trânsito em julgado,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aceitou a referida acção executiva intentada pelo requerente do presente arresto contra o Oponente.
22. Os processos relativos à sentença nº411 e à sentença nº 789 foram unificados num único processo com o número (2024) 魯 01 执 3028 號.
23. Em 27/12/2024 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através do 《委託書》, indigitou uma sociedade avaliadora para avaliar o imóvel situado em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XXX, da propriedade do Oponente, em 14/01/2025 foi feita avaliação e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datado de 23/01/2025, sendo o valor obtido da avaliação e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datado de 23/01/2025, sendo o valor obtido da avaliação de RMB 8,934,000.00.

24. Em 06/01/2025, o requerente do presente arresto intentou acção de revisão e confirmação de sentença no TSI.
25. Em 08/02/2025, o Oponente declarou o preço avaliado demasiado baixo, tendo reflectido ao tribunal que a avaliação não é objectiva, nem é justa, que a lei aplicável exige a presença de dois avaliadores para fazer a avaliação in loco, mas apenas um avaliador se deslocou ao local da avaliação e o outro assinou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sem ter comparecido no local da avaliação.
26. Em 25/04/2025, a ex-mulher do Oponente, C, através de mandatário judicial deduziu embargos contra a penhora sobre a totalidade do referido imóvel por ser um bem comum do ex-casal, tendo ela o direito à sua meação.
27. O tribunal declarou que sua pretensão não tem base factual ou legal, podendo, se não ficar satisfeita com essa decisão, através desse tribunal, solicitar a dedução de oposição ao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no prazo de 10 dias, que termina no dia 28/05/2025.

\*\*\*

#### 四、 法律適用

在上訴人所提交的上訴陳述正文部份，可以歸納出與以下問題有關的論述：

- 1. 被上訴判決存在筆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未有指出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確認外地裁判之訴是依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而提出，亦未有將被上訴人於相關內地判決轉為確定後不足一個月便提起執行之訴之事實，納入被上訴判決所認定之已證事實之中。基於此，上訴人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70條第2款第2部份之規定，請求法庭將上述內容補充列入到已證事實之中；(見卷宗第2頁及其背頁)
-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未有就申辯狀第23點作出事實及法律方面的理由說明，因此，被上訴判決沾有《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b項所規定的瑕疵；(見上訴理由陳述第1至6條)
- 3.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未有在其保全程序的最初聲請狀當中，提及後者已在內地法院針對其提起執行程序一事，有關行為足以構成惡意訴訟行為。上訴人認為，《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5條不容許債權人同時在內地及澳門執行債務人的財產。在其看來，原審法庭沒有就被上訴人已在內地法院提起執行之訴的情況進行審理，被上訴判決因而沾有《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所規定的瑕疵；(見上訴理由陳述第7至11條；第33條)
- 4. 被上訴人沒有遵守《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

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5條的規定；(見上訴理由陳述第12至20條；第36及37條)

- 5. 上訴人認為其與前配偶就涉案“CR/C”商鋪及“A17”獨立單位進行分割並從其前配偶換取相應抵償金，並非法律上或商業上之交易行為，該等安排亦未對上訴人之財產狀況造成減損，且案中亦無人提出分割價值及上訴人收取抵償金之價值低於市價此等問題，故原審法庭對有關問題進行審理便沾有《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第2部份所規定的瑕疵；(見上訴理由陳述第21至32條)

-6. 被上訴人正在中級法院待決的審查及確認內地法院裁判的特別訴訟程序不可能成立。此外，上訴人向內地法院提出的再審上訴已獲得接納，被上訴人所主張的債權尚不存在又或不可能存在，因此，命令假扣押所必須的第一項要件不成立。(見上訴理由陳述第34至37條)

一如被上訴人在其上訴答覆中所指出般，本院認同上訴人的結論部份內容確有欠清晰，且存在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第4款邀請上訴人對有關內容作出優化之處，然而，考慮到上訴陳述正文部份的理據勉強仍屬結論所能覆蓋之範圍內，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本院現即審理以上各項理據。

就以上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5項理據，上訴人所指的情況並不能夠構成被訴判決的筆誤，又或上訴人所指控的任一種形式瑕疵。事實上，原審法院已就其認為對案件的審理屬重要的事實事宜進行認定，並就法律方面進行適用。上訴人所陳述的理據充其量只可以視作原審法院沒有將一些上訴人認為重要的事實視為獲得證實，從而在事實層面以及

在續後的法律適用上發生審判錯誤的問題，惟倘有的審判錯誤與被訴判決存在形式錯誤屬兩碼事。

儘管如此，上訴人對其上訴理據的定性出現錯誤不妨礙本院審理被上訴判決有否發生審判錯誤的問題。

\*

分析上述第1及第2項理據，上訴人所提出的問題涉及某些由其一方所陳述的事實內容沒有被原審法院所考慮。

然而，除應有尊重及更佳見解，上訴人並無道理。

首先，關於第1項理據，簡要獲得證明的事實第6點及第21點已明確顯示內地法院的給付判決已於2024年9月30日轉為確定，以及被上訴人在內地提起執行之訴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因此，上訴人稱原審法院未有將被上訴人於相關內地判決轉為確定後不足一個月便提起執行之訴之事實，納入被上訴判決所認定之已證事實之中，此一指控不能成立。

另一方面，案中所討論的，在澳門以外所作出的給付判決，乃是由內地法院所作出，故此，當利害關係人前來澳門中級法院申請審查及確認該裁判時，到底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抑或是《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前提要件，屬法律適用問題，其不取決於利害關係人對具體法律條文的援引。基於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未有指出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確認外地裁判之訴是依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而提出，此一理據對案件無關重要。

關於第2項理據，在預先免除聽取被聲請人而作出的判決中，原審法院認定“7. 在上述判決生效後，聲請人曾多次透過國內委託的律師聯絡被聲請人，要求被聲請人履行判決內容及按判決定出的數額向聲請人作出給付，但被聲請人一直拒絕作出給付，至今仍未向聲請人作出任何償還或提供任何擔保”（見卷宗第143背頁）。獲通知後，上訴人（被聲請人）提交申辯並透過其中第23條爭執以上內容（見卷宗第199背頁）。簡言之，上訴人所陳述的事實版本是，被上訴人從未與其聯絡。經最後聽證，原審法院表明，“已證事實1至8為在命令進行假扣押的判決中獲證的事實，由於沒有相反證據，現在獲得維持”。從上可見，有別於上訴人的指控，原審法院並非沒有處理申辯狀第23條的內容，相反，原審法院經最後聽證後，維持視上述第7條事實為簡要獲得證明。倘上訴人欲變更原審法院對該事實事宜的認定，那麼，其須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所施加的負擔，並在其上訴理由陳述當中陳述該規範所要求的內容，惟上訴人並沒有如此為之，因此，原審法院所作出的事實認定應予以維持。

\*

現分析上述第3項及第4項理據。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第5條規定：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

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可以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依據判決和法律規定所確定的數額。”

以上規定明確表明，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然而，該申請人只可以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才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sup>1</sup>

本案中，儘管提起假扣押的聲請人(現被上訴人)已向內地法院提起執行程序，但此不妨礙其根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規定，要求澳門中級法院審查及確認內地裁判，使其能在澳門產生法律效力，此外，亦得按照上引第5條規定，向澳門法院要求假扣押屬上訴人在澳門的財產，甚至在成功獲得中級法院的確認判決後，在澳門提起執行程序，以查封上訴人的財產。上述條文所規定的限制在於，被上訴人只可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才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

關於上訴人亦提及的，指被上訴人作出惡意訴訟行為方面，儘管被上訴人的確未有在其保全程序的最初聲請狀當中，提及後者已在內地法院針對其提起執行程序一事，然而，如上分析，此一情節對涉案的假扣押保全程序並無重要性。此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惡意訴訟是指那些由當事人在故意或嚴重過失的情況下，作出條文第2款所指之行為，而單憑上述被上訴人的情況，本院認為上引條

---

<sup>1</sup> 黃金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適用》，載《涉港澳台司法實務手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第126頁。

文所指之情況尚不符合。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人此一部份理由不成立。

\*

接著將分析上述第5及第6項理據中，涉及批准假扣押的前提要件獲證明與否的部份。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51條第1款及《民法典》第615條第1款的規定，如債權人有合理理由恐防喪失債權之財產擔保，得聲請假扣押債務人的財產。

從上述規定可以總結得出，為對債務人的財產作出假扣押，必須同時遵守以下要件：

一、有足夠的證據支持聲請人的名下存在著一項債權(表見權利)；

二、恐防喪失或減損該項債權擔保的合理理由。

就以上第一項要件，按上訴人理解，被上訴人正在中級法院待決的審查及確認內地法院裁判的特別訴訟程序並不可能成立。此外，上訴人向內地法院提出的再審上訴已獲得接納，被上訴人所主張的債權尚不存在又或不可能存在。

要指出的是，被上訴人的實體權利，即有關債權，已被內地法院判決承認，因此，從表見權利的角度而言，本院認為現階段難以否定有關權利的存在。至於內地裁判最終能否在澳門中級法院獲得確認的問題，

上訴人亦未有陳述任何實質的理據，以顯示有關裁判根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任一規定，將導致其最終不會獲得確認。

至於上訴人指其已向內地法院提出再審上訴並已獲得接納一事，要指出的是，有關內地裁判現階段而言已轉為確定。另外，澳門法律制度中，同樣存在類同的再審上訴機制。一旦上訴人成功在內地法院取得再審上訴的勝訴，其屆時同樣得在澳門法院透過適當的訴訟程序，援引該勝訴判決，以摧毁承認被上訴人所擁有的債權的給付判決的執行力。本院認為，再審上訴獲接納且現待決一事，不影響在本假扣押程序中，簡要認定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擁有一項表見權利，即有關債權。

上訴人的第5項理據與上述第二項批准假扣押的要件相關。

根據《民法典》第596條規定，債務之履行係以債務人全部可查封之財產承擔責任。

本案簡要獲得證明的事實第7點、第17點及第18點足以支持上述第二項要件的成立。按照上引事實，一如原審法院所指出，在內地法院作出給付判決後，被聲請人沒有主動清償債務，亦未提供任何擔保，而作為相對債權人的被上訴人，面對有關情況，並考慮到有關債權金額相應鉅大，其擔心失去相應的財產擔保實屬正常。此外，在客觀層面之上，上訴人及其前配偶透過分割公證書將原屬夫妻共財產的兩個獨立單位分割並全數判給予前配偶，上訴人僅收取遠低於市場價值的補償金，有關行

為客觀上導致上訴人原有的擔保能力出現減少<sup>2</sup>，足以構成被上訴人恐防喪失或減損該項債權擔保的合理理由。

綜上所述，批准假扣押的前提條件已悉數成立，須裁定上訴人理由不成立。

\*\*\*

## 五、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被上訴判決。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依法登錄本裁判並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11月27日

盛銳敏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第一助審法官)

---

<sup>2</sup> 夫妻間的分割客觀上有可能導致一方的財產的擔保能力降低。就此，見中級法院2020年06月24日在第294/2020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